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五十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卽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 本省令

都督令

民政司令

檢察院令

鹽政處令

● 呈批

民政司批

財政司批

教育司批

● 公件

公電

民政司電武岡州知事查復該州議會情形由

公文

檢察院咨請教育司查復報册駁款由

●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 部令

交通部訓令

司法部部令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華容知事准湖北民政長咨復請飭華容縣訂期會勘妥擬合修顧復垸堤工辦法一案由案准 湖北民政長咨開二年二月十三日准貴都督咨開以華容縣知事劉忠訓呈稱石首縣顧復垸修堤要華容縣出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相應據情咨請煩爲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現據石首縣呈稱竊據卑縣顧復垸民陳垢山畢東藩李芬亭陳祖舜鄒竟成鄭子樵張光耀李兆宙王香采曾文香等稟稱民等顧復垸境與湘省華容接壤內包上津一湖北岸隸石南岸隸華以故垸內田畝石居十之六七華居十之三四而向來華屬田畝無論新修歲修到工港工既不分工又不湊費夫係一端之田同受益於一垸之堤外漲同資抵禦內漬同此消洩乃華人永享其利石人偏受其害辦法之不得其平固未有盛於此者也去歲秋夏之間曾經堤工總辦畢世煦等呈請兩次移請華容縣示諭該屬業戶湊費合修共圖公益蒙華容知事伍據情作主剴切示諭着令該垸有業花戶通力合作以昭平允並連同所繕文告據情移覆在案足見公道所在自有一定之辦法即倔强者亦無所容其藉口也乃華屬業民張國棟等不講公理一味橫爭動稱前清舊章鐵案難翻聳動該縣知事事後翻覆再咨請取消前次文告以免衝突雖蒙作主逐條駁覆而通力合作之議已不能發生效力竊民國成立以來百度維新舉凡從前積弊與一切不平等之辦法無不掃除廓清與民更始若以前清舊案爲詞則此等違背公理不講公法之案據實與民國政體大相牴牾况同隸一垸利害與共若竟此推彼諉玩視要工一但

堤潰決華人之田廬丘墓獨能安然無恙乎詎華邑知事爲此出爾反爾之辭頓翻通力合作之議煌煌文告視若兒戲匪特有違公法亦復成何政體將來貽誤堤工兩邑人民受害良匪淺鮮爲此公呈作主申詳民政府移行湘省轉飭華容縣仍道前次文告諭令華屬業民一律清丈籌費擔任堤則各工庶足以均苦樂而昭平允等情據此知事查此案前據該堤清丈並本屆堤工暨全屬堤工總局首士李兆寅畢世煦袁虎臣等具稟呈請移咨湘省華容縣知事示諭受顧復堤管轄田畝之業民通力合作堤堤當經知事如稟移知湘省華容知事辦理接准華容縣知事伍漢移稱業已諭飭工程課員切實開導並出示曉諭該堤有業花戶通力合作以昭平允各等情在案此其兩屬之交涉既已解決合堤之利害亦得平均名正言順相安無事詎該縣張國棟等反覆靡常頓翻前案輟請該縣知事移知卑縣取消前次通力合作兩縣文告准此又經知事以竟成畛域之偏見不權現時之利害旋即取消前次通力合作文告在法理有所不合即知事權力亦有所不能各情移覆該縣知事迄未見覆茲據該堤民陳垢山等呈請前來知事以此堤情景係處虢相依之地唇亡齒寒之勢萬不能秦越相視喜戚毫不加心轉瞬堤工開辦之際如不辦理妥洽將來收費恐彼此推抗致多交涉知事責難旁視用敢不揣冒昧據情呈請民政長俯賜鑒核准予移行湘省都督轉飭華容縣仍遵前次文告諭令華屬業民一體遵辦實爲公便等情具呈前來業經敝府批示據呈顧復堤內包上津一湖北隸石首南隸華容在前清時堤內興修堤則各工華容向不出夫湊費去歲由堤工總辦呈經該知事移請華容縣示諭華屬湊費合修共圖公益既經華容縣知事轉飭該堤有業花戶通力合作以昭平允華民張國棟等因何復聳華容縣知事事後圖

翻須知修堤疏剷原以保衛田廬所有一切費用自應由墾業按照受業田畝之多寡分別攤派何必預存畛域之見滄海桑田時勢不同並不得援引從前辦法作為鐵案仰內務司轉令石首縣知事移會華容縣知事訂期會勘繪具圖說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覆煩為查照轉飭華容縣知事遵照辦理是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具覆核奪此令

●民政司令各屬遵督令查驗不帶護照攜械旅行即作暴徒處置由

按奉 都督令開准 陸軍部咨開近來時有各項團體攜械旅行並不通知到達地方以致彼此誤會輻輳多端甚至不攜護照行動自由等項情事查武裝攜械旅行人數雖少亦應隨帶護照以憑查驗况亂離之後秩序尙未完全恢復杯弓蛇影易起驚疑此項事實若不預為糾正恐為暴徒假冒擾害公安嗣後無論軍隊團體武裝攜械越境旅行務須先期通告並發給公文護照以資接洽否則概作暴徒處置以防流弊而昭慎重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轉飭辦理等因轉行到司奉此除通飭外合亟令行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檢察院令飭乾州行政廳查復前後指駁報冊各款由

案查前據該廳造送元年二三四五等月報冊到院當經查核訛誤各款行文駁查乃日久未據申覆又經令飭迅速具覆各在案茲又據造送元年六月至十二月各報冊到院查核來冊數目仍多訛誤應再開單逐條指駁令飭該廳查明先後指駁各節一併迅速詳細具覆毋再延誤至為盼切此令

●鹽政處令常德局據溆浦紳民李樹楚等稟請設店承銷懇予照會立案批行遵辦由

案據溆浦紳民李樹楚劉加年聶宗華鄧墳安等呈稱竊鹽爲國計大宗利國莫先便民非一知半解所得妄參而商業經營惟因地制宜乃有裨益以溆浦上至洪江下及辰州皆二百餘里若無公鹽接濟閭邑紳民集議公舉賀君星南范君蔚昌自備的款購運常局公鹽售銷二君當場允許惟賀紳星南有守有爲財祉豐裕堪充總理范君蔚昌熱心商情心細耐勞堪充協理於是以翼羣力之鼓以濟民食之窮以杜川私之伎以售銷鹽之多以豐湘課之入有見及此證與前批衡州之耒陽陶市准設子卡便民裕商相同但由常郡局分運祇隔溆浦五百餘里實爲便益或由岳湘兩局分運亦可其出入價值完納釐課隨時照章無異然非頒發照會深恐愚民罔識不曉此係有關公益疑爲私創多方阻撓此際講求商政萌芽發現之時不保全之固不可不慎重之尤不可爲此呈請鈞處准予立案承運公鹽在溆浦設局轉運分銷發給照會俾免沿途滯礙商民幸甚等情據此除批查鹽局須由公家設立鹽店則任商民組織公私界限不容混淆據稟溆浦上至洪江下至辰州皆二百餘里若無公鹽接濟儘可公舉殷實紳商籌備現銀自向常德局遵照牌價購領鹽劬運赴溆浦設店轉售此係營業性質毋庸請頒照會致與公立局所相混至岳州鹽劬減價係爲抵制川私例不准商販運過西湖南省河鹽局發給常德一帶水程早經停止所請由岳湘兩局分運之處應毋庸議併仰知照此批掛發外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如果該紳民等自籌的款在溆浦開設鹽店赴常領運轉售但須按照牌價呈繳現銀應由該局隨時照數給領填發水程不必限制領鹽多寡數目俾得源源接濟以便民食此令

△呈批▽

●民政司批甯鄉知事呈縣立女學校近有剪髮女生應否禁止請示辦法由

呈悉女子剪髮國家無許可明文該縣女校學生竟有剪髮情事實屬誤會身體自由之旨仰即諭該長嚴行戒飭令其蓄髮爲要此繳

●財政司批衡州湖南分銀行專辦呈開辦財政學校擬由本行盈餘項下酌提津貼造具簡章及經費表伏乞察核准予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專辦欲於營業之暇督率職員從事講學頗見熱心惟學生僅限於行內職員何以另立財政學校之名目科長及管理員任姦無多幾同蛇足學科十四門每晚五小時縱令該州有此等深通財政之教員而各學生昕夕不遑斷難持久如謂現用員司學識不足亦祇能於總行設立研究所由各分行選派資質聰穎確有經驗之人來省練習好虛名而無實益殊屬無謂仰湖南銀行立飭取消此批

●財政司批益陽縣國民

易觀龍
翰珍符

等朦請合修阻塞水道等情由

稟悉查釘塞河道久已懸爲厲禁此次本司所訂督修各屬堤工簡章亦於此再三致意據稟該處百家堰私修堤圍既經該縣知事司法官斷令創毀有案湯玉吾等又復假合修名目朦串霸修等情如果不虛殊屬有意藐抗仰益陽縣知事法官會同該屬堤工分局查照成案嚴行禁止以符定章而免後患切切此批副稟批發粘抄繪圖併存

●教育司批沅洲府知事呈

呈及清摺均悉查閱該知事所條問各件具見留心學務不事敷衍惟就中間有誤會之處亦有定章具在該知事未獲知悉者特爲逐條批示於後仰卽遵照辦理抄由批發清摺存

茲將該知事請示辦法各條答覆如左

第一條 取消私塾

吾國之私塾自清季興學以來論者紛紛大要不出兩派銳進派之說曰取消緩進派之說曰取締亦既設爲條規見諸施行矣而卒之均無大效該府所云兩道俱難者實確有經驗之言也本司以爲各屬城鎮鄉學校尙未普設與其用取消之說直令人民有廢學之憂毋寧用取締之說尙能收裨補學校之益至於取締着手處則首在遵照部章劃一學科及採用審定之教科書該府誠能責令城鎮鄉各學務員對於所有私塾切實勸告學科不得違背部章教科書不得沿用舊籍雖教授方法未必遽能適合而往日不合兒童心理不適國體之古訓陳言與夫呶呶之慣習弊害則亦可以掃除矣然取締一層不過消極辦法而已要須有積極辦法以爲之主積極者推廣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網羅多數塾師就學畢業之後多設初等小學此時初等小學教習雖仍爲舊日塾師而形式精神皆已變易開塾之師既少初等小學又多更何患私塾之林立乎去年本省教育總會會議決有私塾改良一案後本司審定各條通行各屬摘去此篇不加修改卽斯意也抑更有說者教育普及福國利民凡屬稍明事勢之人誰無一日千里之望然及其實行也有經濟問題有人才問題有社會思想問

題直曳旁牽、連帶俱出、既着手之不易、自進步之稽遲、今之責教育行政者、動日日言普及、其所謂普及者、究竟安在、殊不知前清興學、雖逾十載、而宗旨辦法、皆有未合、自鮮實效、民國成立、方及一年、而普及教育計畫、如所謂養成教員、調查學齡兒童、分劃學區、籌集學款、以致啓發一般人民、皆無非重大之問題、即無不需之以歲月、朝言夕就、勢所艱能、東西各邦之辦普及教育、亦云久矣、而至今尙不無欠缺、但期每歲統計學齡兒童就學者之比例、有增無減而已、今之欲遽然取消私塾、不復求處置之方、而卒之未能取消者、正坐理想太高之弊耳、惟此弊不僅對於私塾問題者有之、其他蓋多類此、以該府明遠、故不憚煩而縱論及之。

第二條 各校招考學生

此條以該府學生不能循序漸進、往往超越階級、聽之則各校將來永無畢業之學生、禁之則各校又日呈衰退之現象、此種情形、固今日各屬之所多有、其救濟之法、亦非一時刻之所能、惟最先下手處、則不外善辦初等小學而已、夫初等學生、何以求入高等小學、則必其程度之不合年齡之已長也、部章定學童義務教育、自七歲起、若該府初等小學、限定不招十歲以外、有國文程度之學生、斷無無學生來校之理、學生既來、萬無日思遷地之理、其父兄亦斷無不願其畢業之理、自初等小學招生不合法、於是往往考入高等矣、而高等小學及中學、又但求添班、不顧有多數合格之學生與否、殊不知此等學校、倘無合格學生、則毋甯不辦也、所謂非民國求才孔殷之至意、與事實上不能辦到者、殆非摯論、今該府高等小學及中學、現皆有數班、自今歲始申明約束、凡新設初等小學招生、宜按部章

其舊有初等小學學生不合年齡者一律淘汰或考驗之插入高等小學補習班其合者則留又添招應入初等小學之生補足之而高等小學及中學則定三年內不招生若此則所患各節自可消釋

第三條 補習科

此條本旨係謂該府高等小學及中學之開辦本科均無程度相當之學生將欲設立預科以養成之則爲 部章所不許將欲以學校系統表內兩補習科當之則其性質又與預科不合於是中學高小兩校開辦本科均多窒礙本司以爲欲中校有相當之學生須先多辦高等小學欲高小有相當之學生須先多辦初等小學若謂一時緩不濟急則高小中學仍暫時可不添班 部章並未強各校年招一班也而未呈請停止招班非事實所能辦到其所謂事實者果指何項未據聲明今試懸而揣之第一恐暫不添班則高小中校無學生也然查該府公立中學校元年上學期一覽表學生凡三班一補習科第一學期一本科第一一年級一本科第三年級今假定從二年八月起推廣高小班數以三年畢業升入中學時計之而核中校由現在補習科迭升本科之一班去畢業期尙遠是中校不患無學生也又查該府公立高等小學校元年上學期一覽表學生亦分三班一補習科第三年級一補習科第四年級一本科第一一年級今假定從二年八月起始着手多設初等小學校以四年畢業中間相去殆有一年之差必設法以濟之此無他法惟有於本期內在本校附設初等小學一二班以爲之備但經過此期以後初小畢業者日夥則高小亦不患無學生也誠能如此計畫是此層不足慮矣第二恐求入中校及高小者多也此或事所不免然一校之添班與否校長自有規畫人不能強之也即令有多

數學生爲非之要求而學校又有入學試驗以限之程度果不相當不取已耳至謂程度相當之語實係官樣文章此則奉行者之不切實乃人之問題非法之問題也是此層又不足慮矣總之該府現在教育只求初等小學之擴張不必遽期高小及中學之發達則困難減少矣抑此條於本旨以外尙有誤點甚多今特再爲一一指出查此條係論高小與中學開辦本科之困苦其於預備補習科性質皆不過牽連及之而標題特用補習科三字則題與文不相貫徹此一誤也又查補習科之設立部令及本司小學暫行章程施行細則雖均有之而範圍頗異部令云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課兼爲職業上之預備此與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甲類及第三十六條之第二款相合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乙類之性質則部令所不具凡本司章程有與部令相抵觸或不密合之處則均應改從部令而來呈立論似未加辦此二誤也又查部令學校系統表初等小學校之補習科與高等小學校同列一欄高等小學之補習科與中學校同列一欄是因入此之年齡應與入高等小學或入中學校之年齡相等並非中學校有補習科而來呈言高等小學及中學校均有補習科此三誤也又查部令云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課乃指增加初等小學畢業生與高等小學畢業生之程度而言並非補修初等小學高等小學未完之學課而來呈云凡一校內之補習科所以補修本校未完之學課此四誤也

第四條 教育行政之困難

此條係謂士紳強橫法官顛預行政官無可如何而教育因之阻滯此等情狀各屬多同亦過渡時代

之無可如何者也。至於救濟之方，惟在行政司法各得其人，自無所陳各弊。此事徵論府縣官吏不能左右匡正，即本司權力或有所未逮，是在各自奮勉已耳。至士紳怙勢一層，嚴繩之以法律為事實所難能，而曲循乎人情，亦政權所不許。張弛操縱，是在該府。

第五條 強迫教育之法律

此等強迫法規應由 中央教育部制定庶幾全國統一不能省自為政也

第六條 教科書

本司去年業經開辦圖書編譯局期在編譯師範中小各種教科書現已出教授法數種教科書近又遵照 教育部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組織臨時圖書審查會審查業經 教育部審定及尙未經審定之師範中小各種教科書預計本年底審查完竣即行公布該府靜候之可也

第七條 學校知事往來公文程式

凡知事對於所隸屬之學校（指高等小學以下及與高小同等之乙種實業學校而言）用令學校用呈對於非隸屬之學校（指各屬聯合中學及與之同等或更高一等等以上之學校而言）用公函學校於知事亦同

第八條 監督權限

此項教育部章亦無明文茲暫定各學校校長無論由知事或本司委任均一律歸該校所在地方知事監督

第九條 學校玩忽教育行政

玩忽教育行政酌加處分係該地方行政長官固有職權如有已經行政長官嚴行督促仍復始終玩忽者應分別輕重申斥或辭退以示懲戒

第十條 試卷及文憑

此條本司已有試驗章程(試卷不解送司)及學校文憑條例(文憑由校發給)通令各屬可即查照辦理

第十一條 校長之進退

該府各城鎮鄉公立兩等小學校其經費係城鎮鄉地方自治機關擔任籌措者其校長應由各該城鎮鄉董呈請知事察核委任如係私立學校其經費非城鎮鄉地方自治機關擔任籌措者可聽其校長設立主名人推舉呈請知事察核認可至該府屬公立高等小學校之校長應由該校所屬地方教育科長遴選保薦由知事察核委任凡有委任之權者即有撤免之權

第十二條 學校休業日期

所陳甚有見地本司應即採納通令各屬遵行

●鹽政處批准商公所呈各商報効捐款請一律發給公債票由

查洲岸票商承運鹽引已歷有年獲利之厚實為各岸運商冠之當此財政奇絀之時每票借銀三千兩亦運商應盡義務至摺開各票係因逾限已久始批令捐一借二原以示區別而昭懲戒與報捐性質迥

別所請轉呈 都督暨 財政司准予一律發給公債票之處應毋庸議仰即傳諭各商知照此批

△公件▽

公電

●民政司電武岡州知事查復該州議會情形由

武岡州知事鑒據該州國民代表劉永祺等及辭職議員唐應龍等灰電稱州議會議員四十七名本月虞號召集到三十一名未足法定人數即票舉議長知事亦電報成立不獨違法且所舉正長尹德基無法律知識包訟多案副長張彥向有煙癖聲名平常大拂輿論議員辭職者有十三名請電飭改選等情查選舉議長定章原未規定投票人數惟查閱府廳州縣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內載會議非有議員定額三分之二到會不得開議等語是選舉議長亦可援引此條辦理該州議會議員數按照人口分配只四十四人經本司核准在案現到會者三十一名已足三分之二所稱未足法定人數一節殊屬語出無稽至稱尹德基包訟多案張彥向有煙癖如果屬實何以不於被選為議員之時即行舉發察閱來電跡近挾嫌究係如何情形仰即秉公查復以憑核奪民政司馬叩

公文

●檢查院咨請教育司查復報册駁款由

案准 貴司前後咨送九月至十二月本司經費六月至十月教育經費各報册到院查核册開各款數目多有錯誤應行更正并有未注理由之處茲特逐項開單咨請 查照辦理迅速見復為盼此咨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顧忠深洪承點授以勳三位此令

又任命楊德鄰暫署湖南財政司長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紀堂爲陝西都督府副官長朱盤銘爲陝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席豪爲陝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甘錫澤爲陝西都督府軍法課課長張懋源爲陝西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又徐鍾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又張貴祚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又湯玉麟張開儒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尤世揚石佯茗石寶瑛吳作霖蒲鑑羅良駿蔣雁南樊之淦馮征遠李鑑藻彭超衛陳士華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余範傳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袁世鐸爲陸軍憲兵上校雷洪潘鐸周定原聶豫劉度成周文煥張濟安胡干城夏道南歐陽超彭邦棟易繼春葉玉山杜熊鑫謝懷霞楊克斌徐萬年崔朝俊李寶良李文升廖圉

瑞胡桂高蔣名孫李劇趙士龍爲陸軍步兵上校吳連慶爲陸軍騎兵上校徐家瑤爲工兵上校張士元
劉器鈞李正鈺潘協同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應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錦章陳世庸張厚生陳致祥楊友棠文良周錙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
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查瑜高鴻絨程鵬萬徐移山陳作氛陳人傑劉問駿王文卿劉昌明傅儒珍
王少甫戴壽山蕭漢傑徐邦駿田化龍葉秉甲陳時彥高聲震謝樹輝安桂馨劉驥杜尊五劉廣璧李國
樑李蓉鏡陳衡岑袁國紂孫嘉璧郭炳焱汪紹洋丁鈞傅良挺楊振步趙振民齊聘候崔學禮劉同朱次
光陳兆民容普芳楊不著董慕舒張常昭梅弋和爲陸軍步兵中校蕭開桂康逢祥爲陸軍騎兵中校李
景韓許壬林蔡惠民爲陸軍砲兵中校劉瑞璜李占魁戴鴻炳陸重游涂金炳楊金龍尙漢英爲陸軍工
兵中校王仁謙羅一安周國勝黃松林陳維斌趙際雲高占元高震中易春珊萬逢霖倪夢周劉子英楊
炳文黎翰華吳尙周趙漢祥謝振漢周楫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朱克賡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發源爲陸軍憲兵中校李修家蔣光亮黃永稔王秉鈞李植生祿國藩繆
嘉壽爲陸軍步兵中校潘萬成爲陸軍砲兵中校吳震東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程長發辛樹穀徐嵩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馮紹閔馬士
貴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鴻發蔣超陳聯鸚陳正元葉連報涂仰富李振山童正爵石鴻川金述武

殷曾勝白漢臣賀捷三高萬金陳振武楊春龐劉金勝景福祥李新亞何正權方孟純蔡大輔邱文斌陳
玉麟王佐熙沈廷植朱鎮楚樊超羣楊炳燮張正琴長杰臣陳錦堂周大漢何廷彪陳佐黃周炳武唐祚
植楊文帆何建中朱超熊占熬王殿元徐棻王海鵬楊炳山金光龍李鵬昇馬明熙彭紀麟劉起沛張光
裕梅明善柯廷幹張以弛馮峻陶胡寅斗江恢華謝荻南李兆元冀遇棠潘必強彭正卿丁振凱黃炳坤
張桂森周化南陳幹直胡釀泉徐得貴涂吉祥范志仇施起勝吳建勛余應國李廷福張焱鴻吳勝元杜
經武殷貞禕李勝美葉鑑輔歐陽春張希賢葉忠明趙漢春李建中陳偉張聖傳王世雄李濟瀾魯伯超
余開諧許兆龍袁鐵侯甯迪吉程正瀛周啓明王鳳翥龔治策鄭保國李國植張鏞姚金華李鴻鈞王永
興王子賓吳正朝謝尊三王得山馬如麟胡信義吳嗣漢甘國棟孟占彪姚福忠王奉璋孫亞文萬鵬程
劉鴻喜呂超羣李振聲王明漢孫玉山杜錫琦姜保樟張良臣蔡得貴錢兆伯張文斌陳俊吳光裕百蔚
文王鳳鳴徐玉清曾兆龍施憲武蔡得恩劉杰鍾仲衡石定謙梅占先謝經德梅占春楊用斌沈冀世張
鵬程王志祥章裕昆丁鈺麟羅飛黃王萬鵬熊之渭方邦和許月生 中驥梅占熬黃應遴熊兆飛王桂
榮洪維置張克永李世賢郭明德宋裕廷張寶貴楊懷孝曾忠體孫建業劉策昆竇國治楊正剛張國賢
黃家僕杜瑞溶李繩剛程鵬超鄧毓林劉民澤胡翼龍李師靖湯理和王士英舒正黃劉宇泰周以栗
熊析圭熊叔恆韓紹琦雷震春李紹蓮袁宗武李宏奎黃郵榮蕭載慶劉壽華江昌運馬保黃黃振中羅
書霖李蔭初黃有華劉瀛洲徐紹儒羅炳順劉漢華陳邦佐涂維革梁維亞涂漢鼎韓超驥黃維漢張玉
山黃松九張光炎張師直陳尙義呂森林李耀東蕭家聲席鴻鈞武春林湯仁三歐陽樊陳復元耿純烈

施化龍於憲武丁恩年陸壽圖周昌禧涂融祝林亞慎修賀散雍張德炳曹寶三丁成信李焯森舒雲山符玉節陳遐齡廬焱克崙黃晏清劉輔成張成熙高湜先樊廷臣姚布六周榮敖龔叢李錫榮爲陸軍步兵少校范銀山爲陸軍騎兵少校楊昌麟全震國鄧金鐸黃復黃元祥王明德李文勝卓文烜張炳森張文鼎陳殿甲左新甫楊國楫陳子龍黃福勝蔡連陞杜鼎張翼張正奎張榮陞爲陸軍砲兵少校魏俊傑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又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羅惇晏崔文湘黃元蔚朱文濤胡錦燦陶士英爲秘書沈壽霖章貫章紹株鄭壽芝爲科長楊鍾幹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擬以塔清阿補印務參領全瑞補參領桂鈞補副參領德明補印務章京富隆額納木蔭印登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又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蒙古都統擬以玉明補副參領榮志補印務章京定喜補公中佐領連斌德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爲訓令事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兌換券業經 大總統先後令知公私出納一律通用在案查本部所轄郵電輪船各局均屬營業性質往來款項需用甚夥應由該總局通飭各郵局於該兩銀行兌換券遵照前令廣爲流通以維金融而堅信用並准財政部函達前來合行令知該總局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部令

看守所暫行規則附看守人數統計月表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專以羈留被告人爲限 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爲監獄時 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看守所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初級廳若因距地方廳較遠須設看守所者檢察長得以其職權委任初級檢察官監督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四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檢察長或檢察官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第五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六條 所丁長承上官之指揮管理所丁辦理該所事務

第七條 男女所丁承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八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經由該管檢察長每二月彙報司法部一次 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第九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官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會計簿 一 檢察日記簿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 日記簿
一 被告人收所證 一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一 看守報告書 一 被告人入所簿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冊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候審日數造冊報告審判廳

第十一條 所丁長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篇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非奉有審判檢察廳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入所者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廳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必須使其證明

第十七條 在所者以暗號代其姓名

第十八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遵行

第十九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所丁監視

第二十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之 在所時有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 前項自備飲食物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檢察廳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注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審判檢察廳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七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時所中須錄其談話大要前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攜帶幼童 一形迹可疑 一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審判檢察廳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物品

第三十二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 前項之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誠責 (二)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宜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須酌量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分別其住房 被告

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三十九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窄衣 一 腳鐐 一 手銬 一 繩縛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入浴次數由所中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審判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如得審判檢察廳之許可得取保出所醫治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統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附 錄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三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